

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111 年 1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【公務員行使職權時，如遇陳抗民眾丟雞蛋如何處理？】

- (一) 民眾丟雞蛋亦屬帶有暴力行為的公然侮辱他人，可依據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的強暴公然侮辱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 民眾如係對執勤公務員為之，可依據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 另可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- (四) 如係於集會遊行時發生者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「集會、遊行時，以文字、圖畫、演說或他法，侮辱、誹謗公署、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」之規定辦理。

竹塘鄉公所政風室 製